

# 埤頭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收托方式：採日托制(週一至週五)

(一)正常收托時間 8:00~16:00 (二)彈性收托時間 7:00~8:00 與 16:00~16:30

(三)有課後留園服務,時間 16:00~18:00。

二、招生對象：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兩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三、本學期預計招收新生人數：

(一)中 班：103 年 9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預計招收 15 人。

(二)小 班：104 年 9 月 2 日~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預計招收 30 人。

(三)幼幼班：105 年 9 月 2 日~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預計招收 8 人。

※預計招收之班級如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需停收或改收其他班別時，本園將另行規劃。

四、招生辦法：

(一)直升入園：一百零七學年度已就讀本幼兒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本幼兒園。

(二)優先入園：

1. 第一順位：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第二順位：

(1)原已在園內就讀之幼童其弟妹。

(2)本所員工之直系血親子女。

(三)非屬以上各類優先錄取之幼童，報名人數超額時，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本園採抽籤方式辦理。

五、依彰化縣政府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名額給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始開放一般生申請入園。

六、報名日期：4 月 22 日~4 月 26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星期例假日休息)

七、報名手續：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雙方與申請就托兒童)及[預防注射卡影本](寶健康手冊內)，至幼兒園填妥報名表乙份，如有優先錄取資格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八、報到日期：經錄取者，請於 7/1~7/5(上午 9:00 至下午 4:00)至本園領取繳款單並於期限內至郵局繳款，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九、收費概況：

(一)收退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法制字第 1010295293 號令辦理。

1、收費金額：

學費/學期	雜費/學期	材料費/學期	點心費/月	活動費/月	午餐費/月	保險費
7,000 (由縣府補助)	3,350	1,000	690	430	780	依教育部公告收費

(1)收費方式，請至郵局繳納。

(2)保險費減免資格：A. 幼童持有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  
B.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童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C.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童。 D. 離島之幼童。

(3)另計部分：

A. 娃娃車每月 750 元(單趟 375 元)。 B. 書包 180 元、餐具組 220 元。

C. 運動服：夏季 280 元、冬季 850 元。

2、中途入園收費標準：

(1)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2)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3、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十、開學日期：預計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十一、本園園址：埤頭鄉平原村彰水路三段 352 巷 45 號 電話：8927183、8926982 傳真：8920256

十二、備註：本園如因政府法令變更或政策方向修改，依據其相關法令隨時修正公佈。